

財務報告編製修正 及重要政策說明

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106年7月

簡報大綱

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
修正重點

推動IFRSs未來工作重點

新式查核報告採用情形

107會計年度施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重點
(106.6.28修正)

採用 IFRS 9 及 IFRS 15 事前評估

問卷
發放

- IFRS9 (105.4)
- IFRS15 (104.7)

工作
小組

- 釋例
- 指引
- 問答集

宣布
採用

107.1.1
起

- IFRS 9-對94.65%企業之資產無重大影響，對93.93%企業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 IFRS 15-對97.89%之企業無重大影響

- 協助企業解決IFRS 9及IFRS 15導入之實務疑義

- 105.3.10發布新聞稿，宣布IFRS 15與國際同步採用
- 105.12.30發布新聞稿，宣布IFRS 9與國際同步採用

修正背景

- 配合107年起，我國將採用新公報

IFRS9 「金融工具」(取代IAS 39)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IAS 18、IAS 11、IFRIC 13、15、
18及SIC 3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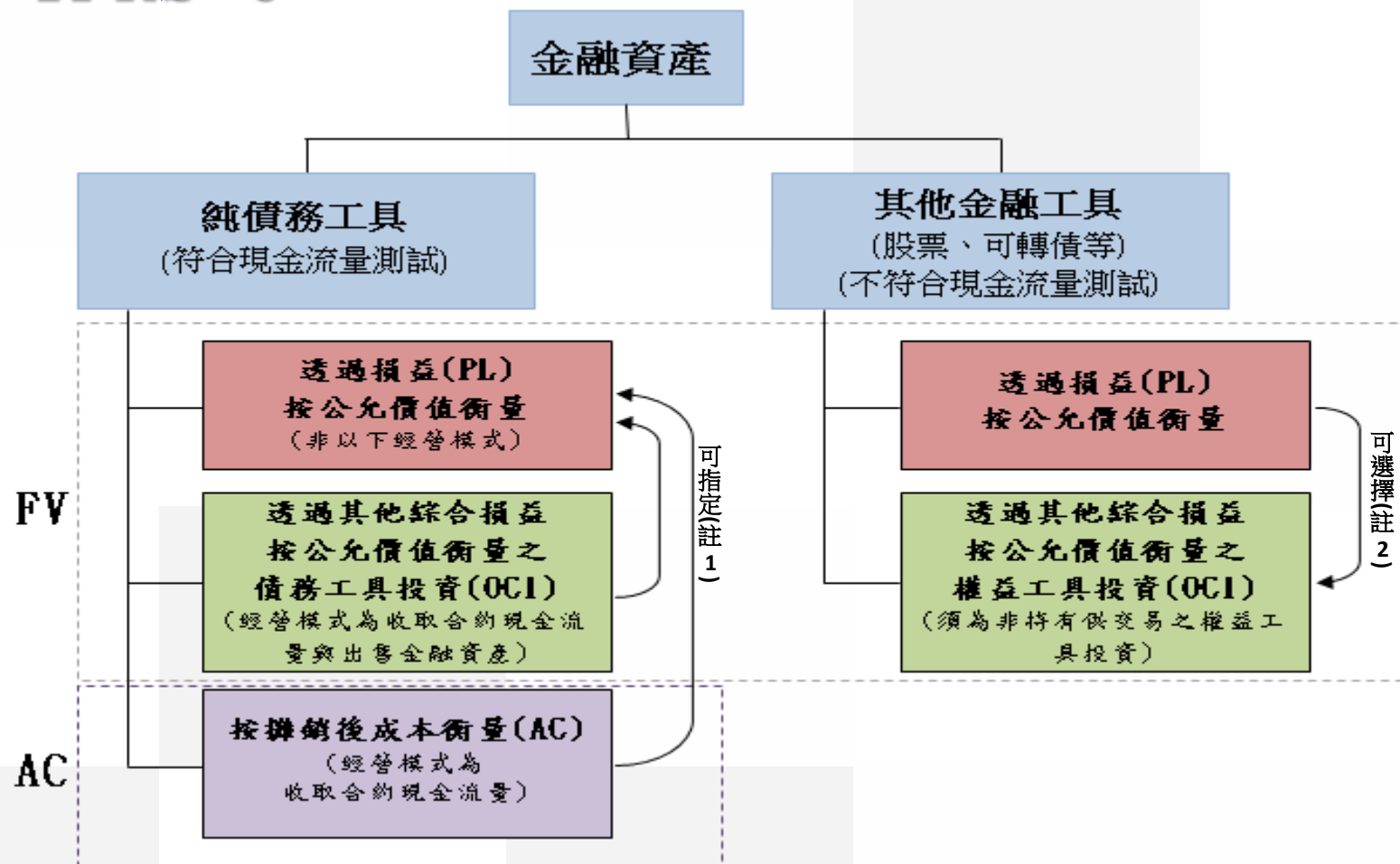
新公報重點介紹

• IFRS 9



新公報重點介紹

IFRS 9



註1：若為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企業可將AC及FVOCI指定為FVPL。

註2：權益工具原則應按FVPL衡量，但若為「非持有供交易」者，可選擇分類到FVOCI，但一旦入FVOCI則不可撤銷。

新公報重點介紹

• IFRS 15

- 整合現行IAS 18「收入」及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 收入認列五步驟



➔ 適用於所有產業及資本市場的單一收入認列原則

修正重點介紹

全案共計修正7條及9個格式，107會計年度適用

	新增	刪除	修正
資產 (第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合約資產 (IFRS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PL)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第1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負債 (IFRS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權益 (第11條)			其他權益

修正重點介紹

	新增	刪除	修正
損益 (第1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揭露 (第1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收入相關資訊		
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 表格式 (第23條)	(配合前開項目修正)		

第9條-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按持有
有意圖
區分

IAS 39	IFRS 9
1.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備供出售(刪除)	1.公允價值衡量(FV) — 變動列入損益(PL) — 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OCI)(新增)
3.持有至到期日(刪除)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刪除)	2.攤銷後成本衡量(AC)(新增)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刪除)	

按企業整體經營模式及商品現金流量特性判斷

第9條-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PL)定義：
 -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AC或FVOCI，依IFRS 9指定為FVPL

第9條-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 經營模式: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 符合SPPI: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第9條-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 經營模式：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 符合SPPI：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9條-金融資產減損

- **修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規定：**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9條、第10條-避險會計

修正後

- ✓ 避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配合IFRS9，放寬適用避險會計之範圍及條件

修正前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第9條及第10條-刪除成本衡量

- 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配合IFRS9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

第9條、第10條-客戶合約

資產

- 新增「合約資產」：
 - 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 **IFRS 9** 規定辦理。

- 修正「應收帳款」定義：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負債

- 新增「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第11條-其他權益

修正後

- ✓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修正前

-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第12條-收入

修正後

- ✓ 營業收入：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等。
- ✓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IFRS 15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 刪除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規定。(配合IAS11被IFRS15取代)

修正前

- 營業收入：包括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
- 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IAS 18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第12條-損益

配合IFRS9新增以下項目：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IFRS 9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IFRS 9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AC→FVPL)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FVOCI→FVPL)

第12條-其他綜合損益

修正後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修正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第15條-附註揭露

配合IFRS7、IFRS9及IFRS15新增揭露規定

-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收入相關資訊**：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首次採用 IFRS9及 IFRS15

- 過渡規定
 - **IFRS 9.7.2.15**：自行選擇是否重編比較期間(106年)
 - **IFRS 15.C3**：全面追溯適用或修正追溯適用
- **IFRS問答集**：

企業可依公報規定選擇是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惟企業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應依IFRS9 7.2.15及IFRS 15 C3段規定及配套之揭露規定辦理 (106.6.29新增)



推動IFRSs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

工作小組

- 配合編準修正會計項目代碼表
- IFRS 16問卷調查(106.7~106.9)
- 持續蒐集及解決新公報問題

金管會

- 發布107年認可IFRS公報範圍
- 評估IFRS 16適用時程

新動態

- IASB於2017.5.18發布IFRS 17「保險合約」，預計2021.1.1生效

IFRS 16 衍生事項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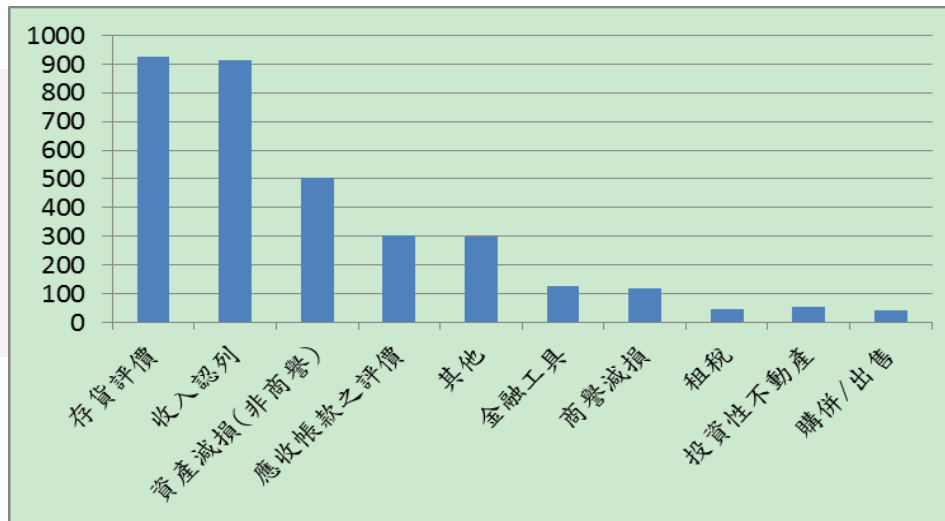


➔ 將透過問卷瞭解適用情形及相關疑義

新式查核報告採用情形

新式查核報告統計

- 105年上市（櫃）公司（1,627家）關鍵查核事項共計3,548個，各家公司KAM查核事項平均個數為2.18個。
- 上市（櫃）公司常見關鍵查核事項前三項分別為「存貨評價」、「收入認列」及「資產減損」。



新式查核報告缺失

-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時，未依公報規定加註「重大」字樣。
- 關鍵查核事項段未索引至財務報告相關附註揭露。
- 關鍵查核事項段敘述過於簡略及制式化，未敘明該事項受查公司之特定情況。
- 更改公報管理階層責任段之內容。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